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

第一條 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不包括支票存款，以下同）之自然人存戶（下稱申請人），均得向臺灣銀行申請領用晶片金融卡，並以該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作為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號（下稱卡片帳號）。但每一申請人之每一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僅限申請一張晶片金融卡。

第二條 申請人臨櫃申請即時製發之晶片金融卡**不具跨國提款功能**，申請人須使用臺灣銀行密碼輸入器自行設定晶片密碼並辦妥相關手續後，即可領取晶片金融卡，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如申請跨國提款功能（僅限附帶信用卡或簽帳功能之金融卡申請）或為整批開戶者，應於申請晶片金融卡之日起經過五個營業日後，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或以書面委請代理人提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申請人原留印鑑，查證屬實後，至申辦分行領取晶片金融卡、密碼通知書（晶片密碼及跨國提款磁條密碼）及辦理領（啟）用登錄手續。申請人自申請晶片金融卡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領取者，臺灣銀行得將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通知書逕行註銷作廢。

第三條 申請人對於臺灣銀行交付之晶片金融卡，應妥慎保管，切勿折疊、磨損或觸及磁性物體，如有遺失，致生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應親自使用晶片金融卡，不得有出借、轉讓、質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付他人使用，若有違反，則持卡人與臺灣銀行所為之交易，均視為申請人本人與臺灣銀行所為之交易，倘因而發生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如複製、偽造或改製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致臺灣銀行遭受損失時，應負民事、刑事等一切法律責任。

第四條 申請人應妥為保密，不得將密碼記載於晶片金融卡，以確保存款安全；倘因任一密碼洩漏致生損失，除申請人證明臺灣銀行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得於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通路設備，自行變更密碼，變更次數不受限制。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以臺灣銀行具存款功能之自動櫃員機存入現金，每次可存入之面額及張數限制，以自動櫃員機所顯示者為準；存入晶片金融卡約定轉出帳號，每日存入金額限制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月存入金額限制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存入前開以外之帳戶或於臺灣銀行以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存入現金，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且併入前開每月限額計算。如存入非臺灣銀行帳戶者，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申請人同意由存入之金額內扣除。

申請人得持晶片金融卡，經由臺灣銀行、或與臺灣銀行有連線系統之其他金融機構或國際組織於國內外各地設置之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或餘額查詢等各種交易，臺灣銀行得依申請人鍵入之交易指示，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扣帳。

申請人持晶片金融卡於前項之特約商店端末機輸入晶片密碼，即視為同意使用本項消費扣款服務，無須另行申請。

第六條 除卡片帳號當然為「約定轉出帳號」外，其他「約定轉出帳號」須由申請人向臺灣銀行另行申請，且「約定轉出帳號」須為申請人在臺灣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外匯活期性存款帳號（不包括支票存款帳號、新臺幣及外匯數位存款帳號）。

晶片金融卡之磁條所存放之約定轉出帳號即為卡片帳號。晶片金融卡之晶片所存放之約定轉出帳號，包括卡片帳號及申請人向臺灣銀行申請之其他約定轉出帳號，最多可存放申請人同一身分證號之八個約定轉出帳號。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之晶片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或餘額查詢等交易時，可就其已向臺灣銀行申請之全部約定轉出帳號中自行選擇轉出帳號並使用該轉出帳號。但使用晶片金融卡之磁條進行上述交易時，僅限使用卡片帳號。

數位存款帳號無法辦理約定轉出帳號之服務。

第七條 **申請人持用之晶片金融卡，無須另行申請，即具有繳交公用事業費用、稅捐等費稅之轉帳、與臺灣銀行合作之境外電子支付機構間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支付（下稱跨境電子支付）及至臺灣銀行網路櫃台申請各項業務服務功能。但申請人須已向臺灣銀行另行申請「約定轉入帳號」及「非約定轉入帳號」之轉帳功能，其晶片金融卡始具有該二種轉帳功能。**

數位存款帳號無法辦理約定轉入帳號之服務。

第八條 持有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之自然人，可在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外幣現鈔，若欲於國外提款則須另行申請「跨國提款功能」始得於國際提款。**申請人如在國外貼有「財金標誌」之自動櫃員機使用晶片密碼進行跨國提款，經持晶片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按同意，即視為同意使用本項跨國提款服務，無須另行申請。**

第九條 **申請人在國內使用臺灣銀行交付之晶片金融卡進行各種新臺幣交易時，同意依臺灣銀行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臺灣銀行繳納手續費，提款交易：自行提款免手續費，跨行提款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五元。轉帳交易：自行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依轉帳金額繳納手續費，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五百元（含）以下，每一帳戶每日曆日享一次免手續費優惠；超過每日曆日手續費優惠次數，或轉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且為新臺幣一仟元（含）以下，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十元，其餘情形，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前項手續費用，申請人同意臺灣銀行得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扣取手續費。

相關服務費用：卡片解鎖免手續費，補/換發新卡每次為新臺幣一百元，如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卡片需補、換發新卡者，可免依前述約定收費。

上述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臺灣銀行網站公開揭示。

申請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臺灣銀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臺灣銀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等各種交易時，其扣款係以無摺登錄方式辦理。晶片金融卡如同存摺，晶片金融卡之密碼如同存款原留印鑑，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及其密碼進行各種交易之行為，與申請人出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或轉帳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行為，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臺灣銀行交付之晶片金融卡進行各種交易時，臨櫃開立帳戶每一帳戶每次提款限額，於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依機型不同提款為新臺幣三萬元、六萬元或十萬元，於臺灣銀行以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提款為新臺幣二萬元，每一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無每月提款金額限制；數位存款帳戶每一帳戶每次提款限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每一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八萬元，每一帳戶每月累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每一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與無卡提款每日曆日限額合併計算，不得逾各類型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

跨國提款每一帳戶每月累計提款限額，臨櫃開立帳戶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數位存款帳戶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申請人於各金融機構轉帳，帳款轉入「約定轉入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帳款轉入「非約定轉入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交易金額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

申請人如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跨境電子支付，轉出帳號為臨櫃開立帳戶或第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轉出帳號為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每筆

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本條所定各項限額，臺灣銀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申請人同意由臺灣銀行於調整三十日前，在其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同意適用臺灣銀行修改後之限額，並受其拘束。

第十二條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臺灣銀行辦理。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銀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晶片金融卡之功能，並得要求申請人繳回該晶片金融卡：①晶片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②申請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③申請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臺灣銀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④密集異常交易，且臺灣銀行未能連絡上申請人為交易之確認或申請人無法提供合理說明者。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申請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經申請人通知臺灣銀行，由臺灣銀行協助以下事項：①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②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③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四條 申請人帳戶以無摺方式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等各種交易，未登摺次數達 104 筆時，系統將自動整併為一筆交易後，存戶仍可於自動提款機續作交易；惟欲查詢該整併為一筆之交易明細，則需洽原存行辦理。

第十五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晶片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晶片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申請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①晶片金融卡遭鎖卡時，可至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辦理解鎖。②晶片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臺灣銀行得將晶片金融卡註銷。
若在國外發生晶片金融卡被上述通路設備留置之情形，申請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上述通路設備所屬之當地金融機構要求作即時處理。

第十六條 自動櫃員機或特約商店端末機於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完成每筆交易時，除個別自動印錄「交易明細表」或交易單據壹份供申請人留存核對外，自動櫃員機並另印錄「交易序時紀錄」留存於自動櫃員機內，特約商店端末機亦另印錄交易單據複本存查；有關交易紀錄，由申請人妥慎保存，以確保交易安全。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國內外之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等交易，係以完成操作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之時間為交易完成時間並完成扣帳；申請人於交易完成時，除經臺灣銀行書面同意或另有約定外，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已完成之交易內容。若交易完成時間已逾臺灣銀行營業日十五時三十分（下稱臺灣銀行營業時間），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以次營業日為記帳作業日。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十五時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屬次營業日交易，以臺灣銀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八條 晶片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申請人喪失占有之情形時，申請人應即通知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或利用臺灣銀行二十四小時語音掛失專線 02-21910025 或 0800-025168 辦理掛失止付，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臺灣銀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申請人已為給付。
上述語音掛失專線系統故障，申請人應撥電話(02) 8590-5956 辦理掛失止付，並儘速於臺灣銀行營業時間內親持身分證與原留印鑑，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補辦書面掛失止付手續及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補發新卡手續。前項情形如在國外發生者，申請人應撥電話 886-2-8590-5956 辦理掛失止付，並依前項後段約定，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補辦書面掛失止付手續及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補發新卡手續。臺灣銀行如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損失由臺灣銀行負責。

第十九條 申請人如有①遺忘晶片金融卡之磁條密碼②晶片金融卡毀損③晶片金融卡之磁條或晶片資料無法讀寫等情形之一，且仍欲繼續使用時，得將晶片金融卡繳還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註銷作廢，並辦理換發新卡手續。

第二十條 申請人如有①不擬續用晶片金融卡②將卡片帳號之存款結清銷戶③將卡片帳號之存款移存④喪失卡片帳號之存摺且更換帳號等情形之一時，得將晶片金融卡繳還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註銷作廢，並辦理終止領用手續。

第二一條 申請人因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原因所繳回之晶片金融卡，其晶片儲存之資料內若尚有預付消費餘額者，應依臺灣銀行規定，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辦理退款手續。

第二二條 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因停電、斷線、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況，致無法操作時，臺灣銀行得自動暫停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服務。

第二三條 申請人同意其存摺之結存餘額如與臺灣銀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概以臺灣銀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如申請人有溢領或溢轉存款情形時，願將溢領或溢轉之金額無條件歸還臺灣銀行。

第二四條 申請人於自動櫃員機交易完成後取出晶片金融卡，而逾時未取出現鈔時，自動櫃員機將自動收回現鈔暫予保管，須俟臺灣銀行查證後再予發還，但因而收回之現鈔如發現有短少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持晶片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交易時，如發生交易異常或交易未完成之情形，申請人應即通知臺灣銀行或該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所屬之金融機構查詢處理。

第二五條 申請人持晶片金融卡於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外幣時，依提領幣別按臺灣銀行當日即時之外幣現鈔賣出掛牌匯率折算為新臺幣，並就折算後之金額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扣除。

第二六條 申請人於國外使用 CIRRUS 跨國提款功能，**提款金額依照國際組織清算中心傳送至臺灣銀行之美金清算金額加計 1.1%網路服務費，再依臺灣銀行當時美金現鈔賣出匯率折算後轉成新臺幣，並加計臺灣銀行跨國提款手續費新臺幣 75 元；**於國外使用 PLUS 跨國提款功能，**提款金額依照國際組織清算中心傳送至臺灣銀行之美金清算金額加計 1.55%網路服務費，再依 VISA 國際組織清算中心公告匯率折算後轉成新臺幣，並加計臺灣銀行跨國提款手續費新臺幣 75 元。另持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可於國外部分地區使用晶片密碼（6～12 位數）消費扣款及提款，可使用之地區及手續費依使用時之臺灣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申請人至國外自動提款機領取當地貨幣，須依當地自動提款機所屬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可能另行收取交易手續費，相關費用依前述匯率轉換為新臺幣收取。
申請人如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跨境電子支付，應繳納交易金額 1%手續費。
上述提款金額及費用，申請人同意均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扣除。

第二七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應自行核算並控制已使用之外匯額度不超過中央銀行規定之限額，並授權臺灣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據實代申請人結匯申報，申請人對於臺灣銀行依上述授權代為之結匯申報內容，均悉數承認，絕無異議。臺灣銀行對於申請人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主動查詢之義務，但臺灣銀行於知悉申請人已超過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有權拒絕付款。如申請人已超過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臺

灣銀行無涉。

第二八條 非屬臺灣銀行之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之功能、內容及使用規定（例如：提款或轉帳限額、手續費）等，可能與本約定書有所不同，申請人同意於持晶片金融卡在該非屬臺灣銀行之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各種交易時，應先明瞭其相關規定，並遵守該等規定。但申請人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因交易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臺灣銀行。

第二九條 申請人持晶片金融卡於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消費所生帳款糾紛，應自交易日起一個月內向臺灣銀行投訴，如對臺灣銀行之處理有異議時，應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臺灣銀行轉請金融資訊系統規約執行委員會請求仲裁。申請人之消費行為如在國外發生者，則應依國際組織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等交易時，除依本約定書辦理外，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含主管機關之規定，以下同）之規定辦理。中華民國法令嗣後如有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三一條 **本約定書各項收費項目、標準、次數及約定事項，臺灣銀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申請人同意由臺灣銀行於調整六十日前，在其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同意適用臺灣銀行修改後之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並受其拘束。**

第三二條 申請人因使用晶片金融卡提款、轉帳、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臺灣銀行、該筆晶片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臺灣銀行非經申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三三條 申請人同意以開戶時印鑑卡所載之通訊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申請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臺灣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臺灣銀行仍以開戶時印鑑卡所載之通訊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三四條 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銀行總行或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五條 本約定書由臺灣銀行與申請人雙方各執一份。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銀行開戶總約定書之共同約定事項辦理。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小時客服專線：02-21910025、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25168

網址：www.bot.com.tw　　電子信箱(E-MAIL)：botservice@mail.bot.com.tw